



北京朝阳北控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CHAOYANG BEIKO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GAT/BM-06-2018

受控文件

受控状态:

2010年10月20日发布实施

2018年5月10日第四次修订

北京朝阳北控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责任制	1
第二章 人员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3
第三章 部门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6

第一章 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负责人是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企业负责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王炳胜

副组长：杨军 高丙寅

成 员：王振华 王晓 马维佳 杨春生 邓卫星 张垒垒

四、生产部是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员。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部门、专业必须把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和专业的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确保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废物排放。

七、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项目建设、技改，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督。

八、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废物。

2、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3、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物识别标志。

九、公司应当制定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生产实际情况，生产部在焚烧炉启、停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一、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十二、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三、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章 人员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一、总经理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职责

1、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和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

2、总经理根据公司环境保护现状，审查和批准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并监督其实施，实行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3、主持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对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公司生产建设与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参加重大污染事故处理，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者；表彰废物污染防治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生产部主管领导工作职责

1、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2、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帐。

3、编制和修定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4、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实施；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

5、组织废物污染事故调查，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向公司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6、组织开展公司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

废物污染防治素质。

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上级有关保护规定和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了解和掌握管辖工作范围的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建立相应的档案、台帐。

3、参加编制和修订公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管辖工作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会审，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监督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贯彻执行情况，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5、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6、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技术交流，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负责对员工开展业务、技术培训，监督和指导其工作。

四、监测人员环境工作职责

1、按照环境监测计划，采用国家环境监测标准方法，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和安全卫生分析。

2、参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装置考核测试和污染事故调查，配合地区性环境监测调查。

3、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采样、分析、数据计算和填写监测分析原始记录，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关责任。

4、做好化学药品领用、保存和使用管理，防止泄漏和逸散而引起中毒和环境污染。分析化验余样、化学试剂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5、监测人员必须熟知环境监测规程，熟练掌握采样、分析方法和分析测定技能，能够独立承担不同的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任务。各类监测数据报经站长审查后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

五、各生产部门专业环境保护负责人工作职责

1、对本专业的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对公司总经理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2、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把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轨道，做到环境保护管理与生产管理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使环境保护和生产经营同步发展。

4、组织学习公司的有关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5、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及设计审查，监督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防止新污染。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三同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6、主持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环境保护部门。

十、各生产班组、员工作职责

1、在值长领导下，负责本班组日常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环保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2、组织本班组职工学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3、监督管辖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装置同步运行。督促生产运行操作人员精心调控，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不得乱排乱放而造成超标排放和环境污染事故；督促设备检修人员做好设备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所管理设施泄漏和污染物流失。

4、参加本班组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部门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一、生产部

- 1、主持公司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本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 3、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二、生产管理

-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 2、对焚烧炉启、停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 3、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三、分析化验

- 1、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
- 2、编制各类监测周报、季报、年报，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达标等级、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
- 3、监测、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相应承担责任；
- 4、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四、财务部门

- 1、会同生产部编制公司废物污染防治计划、规划，统筹安排实施，使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 2、编制和审批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计划，检查环境保护计划、规划执行情况。
- 3、负责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负责排污费缴纳工作；参加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支付污染赔款和罚款。

五、采购主管

- 1、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 2、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
- 3、固体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